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魏丞章	59年10月13日	男	臺中市	無	瑞穗國小、豐南國中、大明中學、臺中技術學院企管科。	台中市豐原區第一屆中興里里長 豐原區中興里福德祠主任委員 豐原區中興里環保志工隊隊長—創隊 隊長 豐原慈濟城隍廟委員 豐原慈濟宮第十二、十三屆信徒代表 大台中記者公會幹事 署立豐原醫院資深志工 財團法人台灣再生保護會台中分會 輔導員	1. 真誠服務，不分黨派，傾聽里民心聲及建言。 2. 爭取經費，延續里內建設，持續美化社區環境。 3. 加緊爭取三村路98巷29弄，盡早直通大明路。 4. 持續爭取里內大小巷弄柏油路面重鋪。 5. 持續爭取更換老舊路燈，以防漏電。 6. 加強守望相助，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7. 定期更換滅火器，防治社區火警。 8. 定期關懷，慰問社區老人及弱勢里民。 9. 定期清理三村路水利溝及里內大、小水溝，以防低窪地區再次淹水。 10. 定期里內消毒，保持環境衛生。
2		陳仕祺	73年2月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瑞穗國小、豐南國中、新民高中	廣祐企業有限公司廠長、 台中市議員翁美春服務處助理、 民進黨台中市黨部第三屆市黨代表	1. 關懷弱勢，協助里民申請各項政府補助。 2. 社區安全，配合派出所安裝社區緊急報案鈕。 3. 社區巷弄狹窄，爭取社區停車空間，並協調區公所降低社區地下停車場的停車費用。 4. 成立社區老人會，提供社區老人及里民休閒康樂活動，固定餐敘。 5. 延續社區環保志工，改變成以每天有空閒之志工，隨時清潔。 6.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巡守義務隊，守護中興全里民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點(見投票場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面選舉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得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貞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賣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一十条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1. 關懷弱勢，協助里民申請各項政府補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2. 社區安全，配合派出所安裝社區緊急報案鈕。
第一百一十五条	3. 社區巷弄狹窄，爭取社區停車空間，並協調區公所降低社區地下停車場的停車費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4. 成立社區老人會，提供社區老人及里民休閒康樂活動，固定餐敘。
第一百一十七条	5. 延續社區環保志工，改變成以每天有空閒之志工，隨時清潔。
第一百一十八条	6.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巡守義務隊，守護中興全里民安全。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行政機關或其委員會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条	違反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機關或其委員會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佫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